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社管〔2018〕2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民政局：

《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已经省民政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附件

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对其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进行随机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全省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省、市、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本办法开展抽查工作。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抽查时，应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登记的社会组织中随机选择抽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中随机选择执法检查人员，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六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管辖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

第七条 定期抽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在同一年度内，已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专项检查、评估检查、随机抽查的社会组织一般不再重复列入定期抽查对象范围。不定抽查内容可以在定期检查事项中选择若干项进行，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第八条 定期抽查比例，省级、市级、县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管辖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5%、4%和3%。不定期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登记管理机关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社会组织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对依法接受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获得3A以上且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具体比例由登记管理机关确定，但分别不得低于总数的2%、1%。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社会组织，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

力度。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方式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社会组织。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工作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受委托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检查通知书及委托证明。工作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受委托工作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受委托工作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

或者拒绝检查。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结果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应作为社会组织评估和社会信用评价等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可以将抽查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十七条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并将失信记录及时录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